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河北大学

战
略
合
作
协
议

2021年6月

河北·保定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河北大学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乙方：河北大学

为进一步增进交流，加强优势互补，推进法治需求对接，提升合作水平，更好实现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人员交流

1. 交流锻炼。甲乙双方互派优秀人员进行交流锻炼，甲方根据乙方需要选派优秀检察人员到乙方相关学院兼职任教，丰富法学理论储备。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派法学专业优秀教师到甲方或者甲方领导的县级人民检察院从事检察工作，增加司法实践经验。

2. 专家咨询和导师聘任。甲方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乙方在法学等领域具有较高造诣的教师加入，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检察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乙方聘任符合外聘导师资格的甲方资深检察官担任研究生导师参与乙方研究生培养工作。

3. 专家评审。甲方成立评审委员会，邀请乙方优秀法学教师加入，每年对雄安新区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进行评比奖励，以保证检察理论研究评奖工作的严肃性、学术规范性和权威性。

（二）人员培训

4. 社会实践。甲乙双方在甲方所辖区域共同建立实习实践基地，搭建学生司法实践平台，拓宽乙方学生了解司法实践的渠道，提升其实践创新能力。

5. 业务研修。甲乙双方依托河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建设和研究生培养，提升专业学位办学水平，强化研究生法律实务技能训练。

6. 专家授课。乙方组织优秀教师依托有关平台为甲方进行授课讲座，提升检察人员理论素养和职业能力。

（三）信息共享

7. 案例信息共享。在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案件办理的前提下，甲方为乙方提供所需的、可公开使用的案例信息，以提高教学科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8. 成果平台共享。甲方借助乙方创办的公开发行人物以及出版发行机构，为检察人员提供更多成果展示和转化平台，以推动形成更加浓厚的检察理论研究氛围，产出更加丰富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贡献更加有力的检察理论研究智慧。

9. 学术（工作）信息共享。甲乙双方通过组织召开联合研讨会、互邀参加学术（工作）会议、互相寄送报刊等形式，加

强学术（工作）交流，实现信息共享。

10. 人才供需信息共享。甲乙双方定期共享就业供需信息，甲方为乙方学生提供生涯规划、职业发展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

（四）研究合作

11. 开展检察理论和检察实务研究。甲乙双方以检察研究基地为依托，紧紧围绕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重点任务，通过采取委托理论研究、共同承担课题等方式开展检察理论和检察实务研究，争取课题立项，形成研究成果，为甲方检察工作提供理论支持，促进乙方相关学科建设。

12. 开展法律专题调研。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监督体系、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检察机关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和履行监督职能中的重大理论和实务问题，尤其是在开展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察监督活动、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等方面，邀请乙方科研人员参与调研并提出对策、意见和建议。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统筹雄安新区两级人民检察院每年为乙方提供不少于15个专业实习岗位，实习周期不少于3个月；雄安新区两级人民检察院实习岗位具体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2. 为参加社会实践学生择优选定经验丰富的检察官为指

导老师。

3. 为交流教师和社会实践学生提供必要食宿保障。

4. 根据有关规定，向评审专家、咨询专家以及授课专家支付评审、咨询、授课费用，承担授课专家食宿、交通等费用。

5. 定期向乙方寄送《河北检察》《河北法制报》等报刊，积极向乙方推送“雄安检察”微信客户端。

6. 为乙方到雄安新区检察机关系统地收集数据和资料，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提供不低于给予其他高校的条件。

7. 吸收乙方科研人员参与检察业务调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推荐在法学等领域具有较高造诣的教师加入甲方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积极参与有关咨询活动。

2. 推荐优秀教师加入甲方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河北省检察机关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评比奖励办法》等规定，对检察机关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进行专业评审。

3. 选派政治立场坚定、勤学善思、成绩优异、积极主动的学生进入甲方所提供的岗位实习。

4. 选派优秀教师就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检察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等，面向雄安新区检察人员举办讲座活动。

5. 结合甲方年度培训计划和工作实际，为甲方制定业务培训方案，安排优秀师资参与授课。

6. 为甲方检察人员发表学术论文提供支持和指导。
7. 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寄送理论研究刊物。
8. 邀请甲方参加国际、国内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

三、组织管理

(一)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检校共建合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各项合作的指导、协调以及统一部署等工作。

(二) 甲乙双方指定有关内设机构，在检校共建合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 甲乙双方交流锻炼人员，人事关系仍属于原单位，由双方交流人员直属单位负责考核工作，并出具书面考核评价结果。

四、成果与产权

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的研究成果、甲乙双方共同承担课题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属双方共同所有，除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具有使用权。研究成果主要完成人序列中的排序应当根据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创造性劳动贡献力的大小确定。

五、其他

(一)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和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经协商可进行书面修改和补充，经修改和补充的书面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6月18日

乙方：(公章)

河北大学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6月18日